

#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3〕Y-08号

##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及审核标准，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在严格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83号）、《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大交大发[2015]102号）基础上，制订《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 1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 70%。研究生具体奖励等级与标准如下表：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0%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	8000 元
	二等	20%	5000 元
	三等	40%	3000 元

### 三、参评条件

1.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定向生除外）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良的研究生，参评对象为二、三年级在校生。

3. 在校研究生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 (3) 在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4) 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 (5)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6)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7)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 (8)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评定指标与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权重比例	硕士二年级总分 = 学习成绩×70%+科研及获奖情况×20%+思想政治表现 10% 硕士三年级总分 = 科研及获奖情况×70%+思想政治表现 30%
学习成绩	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Σ(学分*成绩) ÷ Σ学分）。 满分 100 分
科研及获奖情况	读研期间正式出版的与硕士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期刊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大连交通大学。分 A、B、C、D 四个级别（SCI 检索同 A，EI 检索同 B），具体级别界定见科研处制定的标准。学生为第一作者按 100%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 70%计。第二作者以后均不计分。具体分值：A（30 分/篇）；B（15 分/篇）；C（7.5 分/篇）；D（3 分/篇）；（D 级别最多计两篇）。 满分 100 分
	读研期间获得的与硕士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原件，产权单位为大连交通大学或研究生本人。学生为专利第一人或导师第一人而学生为专利第二人均按 100%计，第二作者以后均不计分。具体分值：发明专利（30 分/项）；实用新型（7.5 分/项）；软件著作权（7.5 分/项）。

<p><b>科 创 获 奖 情 况</b></p>	<p>读研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的科技创新类竞赛活动并获奖，包括独立受奖和集体受奖。独立受奖按 100%计，集体受奖按比例计：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比例 60%、30%、10%。具体分值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优秀奖 4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优秀奖 2 分/项）；          地市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优秀奖 1 分/项）。</p>	
<p><b>思想 政治 表现</b></p>	<p>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社会活动及担任社会工作给出成绩。          1. 日常表现：          由研究生辅导员老师和各个班级班委会根据学生思想状况、为学院做贡献情况及日常表现等给出成绩依据表现加 1-10 分。          2. 社会活动：          读研期间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文体类竞赛活动并获奖，包括独立受奖和集体受奖。独立受奖按 100%计，集体受奖按比例计：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比例 60%、30%、10%。具体分值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优秀奖 5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5 分/项，优秀奖 2.5 分/项）；          地市级（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7.5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优秀奖 2 分/项）；          校院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3.5 分/项，优秀奖 1.5 分/项）。          3. 社会工作：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35 分），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30 分），市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25 分），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研究生（15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办公室主任（20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研究生会分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12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干事、研究生分会部长、其他班委成员（6 分）。需任职至少 1 年，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如有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最高加分项计。</p>	<p>满分 100 分</p>

注：

1. 科技竞赛仅限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
2. 论文需公开发表见刊
3. 其中科技类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不再累加，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研三学业奖学金评定若出现同分现象，则参考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高低决定。
5. 博士评分规则同硕士。

## 五、评审工作组织与评审程序

1. 在规定的时段，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师在相应表格填写推荐意见后连同支撑材料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学院。

2. 学院由本单位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参加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制

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3.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在学院公示处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接受对原始材料的查询和对评定结果的申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最终评审结果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

1. 参评人应保证所有参评资料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2. 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 本细则由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